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福藥協議(定義見下文)、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用語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2)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3)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福藥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

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433,600,000元（相當於約497,418,837港元）的代價（「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54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發行後將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內資股（「代價股份」）予以全數結算）收購（「建議收購事項」）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80%（「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及批准，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福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不會損害或撤銷上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後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福藥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根據福藥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福藥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以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GlaxoSmithKline Pte Ltd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及(2)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GSK中國向合營公司提供法律及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財務及高級管理服務以推進合營公司的順利經營及業務管理，合營公司將向GKS中國支付人民幣5,129,000元(相當於約5,828,409港元)的服務費，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協議或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彼等與服務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

根據公告，董事預計載有關於福藥協議、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郎山二路

北海王技術中心

科研大樓1棟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層，方為有效。
-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則應出示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55 2664 3537)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層。
-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理往返及食宿費用。
- (8) 有關本通告的任何查詢事宜,敬請致電大會聯繫人黃劍波先生((86) 755 2640 127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及任德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魯隼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 僅供識別